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深圳惠程，证券代码：002168）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、2018年1月17日、2018年1月19日、2018年1月26日、2018年2月2日、2018年2月9日、2018年2月13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、2018-00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、2018-016、2018-01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，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